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41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評分級實施要點、本縣113學年度區級評估人員名冊、學智類晉級申請表、自
情類晉級申請表（共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410422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3041042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410422_ATTACH3.odt、
376470000A_1130410422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特殊教育「校級評估人員」晉級「區級評估
人員」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
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心評分級實施
要點）第4、9點規定辦理。
- 二、「心理評量人員」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最新規定修正為「鑑
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
- 三、申請校級評估人員晉級區級評估人員辦法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 1、本縣校級評估人員且達晉級資格者，請詳閱心評分級
實施要點第4點。
- 2、本縣113學年區級評估人員名冊及聘期如附件2，另依
心評分級實施要點第9點第7款之規定，倘各校身障類
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3位以上，應推派1名擔任「區



級評估人員」培訓。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截止收件。

(三)檢附資料

1、學智障礙類、自情障礙類申請表。

2、各類相關課程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請欲申請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後郵寄或親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5樓）。

四、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聯絡電話：

(04)7273173，學智障礙類承辦人江芷儀老師（分機546）；自情障礙類承辦人史美娟老師（分機542）。

五、檢附心評分級實施要點、本縣113學年度區級評估人員名冊、學智類晉級申請表及自情類晉級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勵志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